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常山药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4号文核准，常山药业共向1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87,082,7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64.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5.29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2016]03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工艺技术的进步，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小容量注射剂制剂车间预充式生产线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19,109.82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18,037.82万元，由于调整后的项目总建设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制剂销售需要继续建设该项目，并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未投入的资金投向“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	25,000.00	15,549.83	17.16	11,061.70

注：截至2024年12月6日，“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实际累计投入资金为35,293.92万元，其中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19,744.0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5,549.83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工程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

2、除使用募集资金外，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19,744.09万元投入到“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建设当中，“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实际累计投入资金为35,293.92万元。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1,061.7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1,061.7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该项目结项后，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吨肝素系列原料药产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明欣

邱 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